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三三八四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七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餐廳除外）」。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〇〇科技行」，領有本府九十年五月七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1.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4. I 1 0 3 0 1 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 F 2 0 3 0 1 0 食品、飲料零售業 F 2 0 6 0 2 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 2 0 9 0 3 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時五分臨檢，查獲〇〇科技行有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連線上網及擷取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遊戲娛樂之情事，該分局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0九一六六五二五六〇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作為資訊休閒業務之用途，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三三八四四〇〇號函處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資訊休閒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說明……（一）研商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至其處罰對象，因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係對違規建築物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採擇一處罰方式，為達直接處罰嚇阻行為效果，第一次違規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其後經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之連續處罰，得認定所有權人為共犯，併罰之。……」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內營字第0910086347號令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二未舉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類 教類	休閒、文 、閱覽、教學之場所 。	供運動、休閒、參觀 、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 閒之場所。
G類 務類	辦公、服 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 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 、零售、日常服務之 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 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	--	--	--	--

附表二：使用項目舉例

組 別	使 用 項 目	舉 例
D-1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G-3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業場所。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
 說明.....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00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799990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701070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4·J701070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

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為守法之網咖業者，所開設之「○○科技行」除了沒有位在商業區及離學校二百公尺以外，皆符合市府之規定，該項規定並不合理。訴願人並嚴格執行門禁，禁止小朋友及翹課生進入。目前經濟景氣差，該店經營困難，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餐廳除外）」，依前揭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內營字第0910086347號令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分別屬H類（住宿類）第二組（H | 2）及G類（辦公服務類）第三組（G | 3），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及一般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開設「先鋒科技行」，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連線上網及擷取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其經營型態依前揭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號歸屬於「J701070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係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核屬D類第一組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七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附表，及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所稱該商號除了沒有位在商業區及離學校二百公尺以外，皆符合市府之規定云云。查本件違章事實係因訴願人所從事以磁碟、光碟或網路下載遊戲提供消費者遊戲娛樂之營業型態，依前揭經濟部函釋，係屬資訊休閒業，核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D類第一組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與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之「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餐廳除外）」，係屬上開執行要點規定H類第二組及G類第三組之場所，顯屬不同類組，已如前述，至為明確。復查訴願人雖主張資訊休閒業務之申請設立之條件有未盡合理之處，惟訴願人有無違反建築法之規定，係依據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認定，前述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又訴願人所稱已嚴格執行門禁，禁止小朋友及翹課生進入，及目前經濟景氣差經營困難等節，核與本件違章事實無涉，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

止資訊休閒業務之違規使用，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